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200108-00002 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陈希于律师、陈乔叶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权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符合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了15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集地点、会议审议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相关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提案。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监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42,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424%。其中: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20-04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电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5.63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205.6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341,347,200.00元减至339,290,900.00元。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20-04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回购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文女士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242,842,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42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2,832,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3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1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7名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层面绩效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条件,同时有2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2,3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223.58万元减至40,218.34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40,223.58万元减至40,218.342万元。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查阅。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32,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9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真实有效。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582,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0,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32,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0,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震国
见证律师:陈希于
见证律师:陈乔叶
2020年5月15日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确认债权后,依据债权凭证清偿相应的债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0.003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希于律师、陈乔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582,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0,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系临时议案,李金忠、霍海华回避表决,共计250,000股。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32,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10,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反对10,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希于、陈乔叶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0-3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等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

7.《关于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0年信用债使用及票据质押计划安排的议案》;

9.《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说明:

1.以上议案1、3、4、5、6、7、8、9、10、1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	√
7.00	《关于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信用债使用及票据质押计划安排的议案》	√
9.00	《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人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7:3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一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通过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3,347,863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90.3255%。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756,029股,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86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91,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8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7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63,347,8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75,863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63,347,8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875,863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传真:0591-83057818

3.联系人:刘万里、潘媛媛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	√
7.00	《关于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信用债使用及票据质押计划安排的议案》	√
9.00	《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账户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放在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有权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有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	√			
7.00	《关于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信用债使用及票据质押计划安排的议案》	√			
9.00	《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按按自己的意思独立对该项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